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在研产品177Lu-LNC1004获得FDA快速通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以下简称“LNC PHARMA”)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通知,由LNC PHARMA申请的177Lu-LNC1004注射液获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及以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转移性碘-131治疗甲状腺癌患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以下简称“LNC PHARMA”)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通知,由LNC PHARMA申请的177Lu-LNC1004注射液获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及以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转移性碘-131治疗甲状腺癌患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177Lu-LNC1004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人:LNC PHARMA
拟定适应症: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及以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转移性碘-131治疗甲状腺癌患者
三、药物其他情况
公司在研产品177Lu-LNC1004注射液是一种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142号万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704,679,312	99,600,000	是
1.02	选举陈雁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706,063,458	99,600,0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共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时间: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hcn/112FWIGkJO 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答疑。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会人员及联系方式
会议主持人:吴逸中,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殷艳,独立董事 王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chcn/112FWIGkJO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答疑。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9-88810098
邮箱:stcsc@teyee.com
其他:stcsc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度达2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公告》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声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济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济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8,4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济租赁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9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81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2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2024年9月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福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366,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01%。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706,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6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60,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6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东、杨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安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远辰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辰顺达”)与被告一梦想汽车、被告二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一案。
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票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4日,远辰顺达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远辰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讼保全责任提供担保。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票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
1. 2023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 由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远辰顺达支付服务费2,00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30日起按原告远辰顺达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8元,原告远辰顺达已预交23,518元,退还远辰顺达23,518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23,51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拒不缴纳,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顾地科技连带清偿清偿责任。
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传票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该案件【(2024)内29民终65号】开庭审理。
2024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提出因本案争议的焦点即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于梦想汽车的财产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内民终41号】公司、梦想汽车与阿拉善盟苍天大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财产问题一致,故本案应当与该案件一并审理,因该案件正在诉讼中,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核作出【(2024)内29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原告远辰顺达诉被告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远辰顺达于2023年5月4日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被申请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申请人远辰顺达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讼保全责任提供担保。因该案件正在诉讼中,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法院经审核作出【(2024)内民终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对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金额以2,089,827.78元为限。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29民终65号】: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顾地科技负担(已缴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划、划扣、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名下的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查封、冻结、扣划、划扣、提取的财产以人民币2,089,827.78元与执行费23,298.00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财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扣人民币2,094,827.78元。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汇入执行费人民币18,298.00元。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金额:2,089,827.78元及执行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对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案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内民终6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远辰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四营五方桥西南侧快修街2号
原告被告(被告一):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音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楼101室
根据原告北京远辰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称:
2017年6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车辆改装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相关车辆的改装服务。原告按约定完成改装并交付后,被告一未按协议支付合同款项。此后双方经多次协商,截至2021年12月14日,被告一尚欠原告改装服务费2,000,000元。因此双方约定:甲方(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则所有未到期款项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如未按时支付时间,应按贷款逾期罚息标准,按照LPR利率的标准向乙方(原告)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由甲方(被告一)承担。
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一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仍欠付2,000,000元。被告一系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被告二作为其唯一股东,原告主张被告二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于2023年3月2日向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及公司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等有关规定,变更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客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